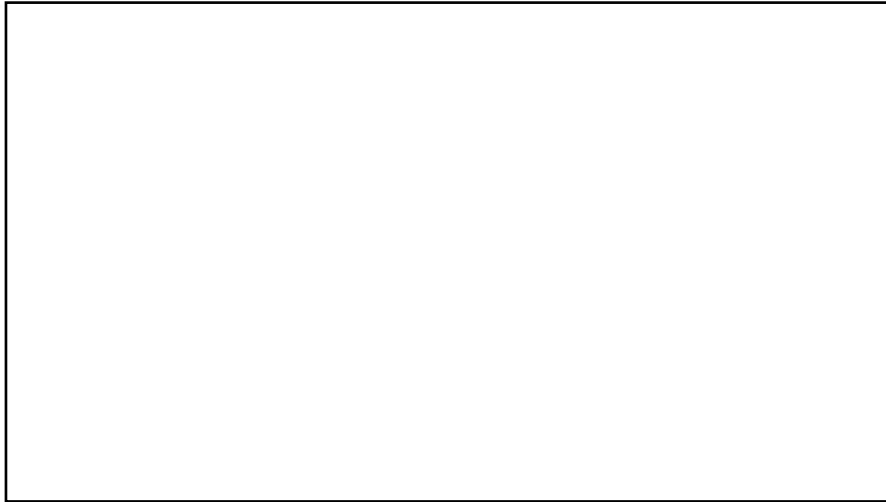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恢2462号

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渝0103民初73486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依法查封了谢[]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政府机关职工集资综合楼2幢4-6-1号房屋50%的产权,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,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,本院已委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进行了司法询价。询价结果谢[]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政府机关职工集资综合楼2幢4-6-1号房屋50%的产权市场价值为252141.36元人民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

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谢[]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政府机关职工集资综合楼2幢4-6-1号房屋50%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庆
审 判 员 唐 晨 峰
审 判 员 谷 露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沈 佳 慧

